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	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3	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4	建立我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逐步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与其他托底性保障制度相衔接。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2015 年 年 底 前
5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通信、有线电视等费用，比照对低保对象的优惠政策执行。制定落实聋人手机短信费、盲人有线电视费和网费的相关优惠政策。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年 底 前
6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做好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全面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并按照规定比例设定和预留出残疾人的岗位，提出招录计划。	省残联、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公务员局	持续实施
7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要严格依法足额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奖励和社会保险补贴。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8	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基地和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的培育扶持力度，在场所建设、用水用电、登记注册、资金等方面给予照顾。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9	建立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提供免费或优惠的孵化服务，优先享受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开展残疾人文化创意试点，鼓励扶持具有特殊才能的残疾人通过文化创意增收致富。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0	各级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和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调整时，要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全部安排残疾人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1	对纳入建档立卡中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加大扶持力度，并将扶持质量列为重点考核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农委、省残联	2020 年 年 底 前
12	建设覆盖全省的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网络，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将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和发布。对残疾人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该技能实现就业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补贴。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16 年 年 底 前
13	建立救助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经费稳定的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14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将残疾人重点康复项目补助经费纳入经费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5	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16	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7	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专门招收孤独症儿童的特殊教育学校（部）。推行全纳教育，建立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打通普通教育与特殊教育的交流通道。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8	积极推进高中阶段（含高中、职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残疾学生免费教育。对符合学生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研究设立特殊教育专项补助资金，对特教学校进行奖补。修订《吉林省扶残助学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提高资助标准，简化审批手续。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19	在实施教师“国培”和“省培”项目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教学和管理工作教师的培训力度。完善特殊教育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0	落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充分发挥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的作用。创造条件为农家书屋、社区活动室配备盲文书籍、大字版图书、有声读物和阅听设备。	省文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1	广泛开展残疾人读书、艺术创作、文化展示、艺术汇演等活动。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2	将残疾人体育作为全民健身体育重点，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利用地域优势，发展冬季项目等残疾人竞技体育。	省残联、省体育局	持续实施
23	开通残疾人维权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完善残疾人维权工作管理系统，落实主体责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24	各地要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理念，改善服务条件，增强服务能力。	省残联、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25	建设并不断完善全省残疾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对持证残疾人人口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省残联、省统计局、省公安厅	2016 年 年 底 前
26	加强残疾人状况监测和研究分析。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	省残联、省统计局	持续实施
27	将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总体规划。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以中央补助项目为带动，参照我省现行同类服务业发展政策，扶持兴办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省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	2020 年 年 底 前
28	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的严格监管。公共场所和设施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进行无障碍改造。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有条件的地方要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开展各级政府和行政部门的无障碍网站达标建设工作。按照信息无障碍标准，逐步推进各类网站的无障碍改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29	省、市电视台应当开办手语栏目，逐步推进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残联	持续实施
30	落实国家有关食品药品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持续实施
31	落实盲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共汽（电）车、轻轨客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人享受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优惠范围。逐步推进公共交通工具达到无障碍设施标准，方便残疾人乘坐。推进公共停车场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32	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通过多种形式提供慈善帮扶。鼓励和扶持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省民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33	建立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助残服务。	省残联、省文明办、省民政厅、团省委	持续实施
34	积极培育和扶持社会助残组织发展，推动基层助残社会组织登记工作。加强残疾人专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交流合作，促进融合发展。	省民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5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为残疾人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中小企业，培育一批受残疾人欢迎的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36	支持研发、推广和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为残疾人服务的技术和产品。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持续实施
37	落实国家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办法，加快对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的培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持续实施
3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规划和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制定我省相应发展规划和管理细则。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39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康复、托养、护理等保险产品，研究制定残疾人参保补贴政策。	省残联、吉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持续实施
40	制定吉林省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残疾人康复、教育、托养、护理及就业培训等服务为重点，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	持续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7日印发